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
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
项目-图书馆配套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YM25HW006

公开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招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JYM25HW006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图书馆配套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37.948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37.94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图书馆配套设备及家具采购,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3 日前整体完成供货安装实施。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多个分包，投标人需按包分别获取所投标包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对应标包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会议指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正版软件；
-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适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商老师, 010-80187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联系方式：于淼、秦铁仓、王文革 010-63268382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淼、秦铁仓、王文革

电 话：010-63268382 转 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图书盘点设备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样品递交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负责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tr><td>报纸架</td><td>工业</td></tr><tr><td>期刊架</td><td>工业</td></tr><tr><td>双面六层钢木书架</td><td>工业</td></tr><tr><td>四人阅览桌（带挡板）</td><td>工业</td></tr><tr><td>四人阅览桌（不带挡板）</td><td>工业</td></tr><tr><td>实木阅览椅</td><td>工业</td></tr><tr><td>半包阅览桌</td><td>工业</td></tr><tr><td>双人对坐阅览桌</td><td>工业</td></tr><tr><td>单人阅览桌-带书柜</td><td>工业</td></tr><tr><td>阅览椅 1（配：半包阅览桌）</td><td>工业</td></tr><tr><td>阅览椅 2（配：双人对坐阅览桌）</td><td>工业</td></tr><tr><td>阅览椅 3（配：单人阅览桌-带书柜）</td><td>工业</td></tr><tr><td>服务台</td><td>工业</td></tr><tr><td>图书盘点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报纸架	工业	期刊架	工业	双面六层钢木书架	工业	四人阅览桌（带挡板）	工业	四人阅览桌（不带挡板）	工业	实木阅览椅	工业	半包阅览桌	工业	双人对坐阅览桌	工业	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工业	阅览椅 1（配：半包阅览桌）	工业	阅览椅 2（配：双人对坐阅览桌）	工业	阅览椅 3（配：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工业	服务台	工业	图书盘点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报纸架	工业																															
期刊架	工业																															
双面六层钢木书架	工业																															
四人阅览桌（带挡板）	工业																															
四人阅览桌（不带挡板）	工业																															
实木阅览椅	工业																															
半包阅览桌	工业																															
双人对坐阅览桌	工业																															
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工业																															
阅览椅 1（配：半包阅览桌）	工业																															
阅览椅 2（配：双人对坐阅览桌）	工业																															
阅览椅 3（配：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工业																															
服务台	工业																															
图书盘点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u>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u> 等内容不一致时， <u>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7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48262310701 银行代码：308100005842（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268382 转 80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48262310701 银行代码：308100005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适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9 份）、电子部份数（1 份，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5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于__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15.4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5.1、15.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7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1	投标人近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0.5 分，最高 1.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节能产品	0.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0.2 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4	环境标志产品	0.1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1 分。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指 标及性 能	6.5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辅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中纤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木皮-白蜡木、实木封边条、ABS 封边条、实木木块-白蜡木、PU 革（超纤皮）、阻燃布艺（麻绒）面料、阻燃海绵（泡棉）、聚酯纤维吸音板、钢板、钢管、塑粉，报告齐全且涉及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6.5 分，缺一项报告或涉及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水性面漆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 漆膜硬度 $\geq 3H$ ，得 1 分； 漆膜硬度 $\geq 2H$ ，得 0.5 分； 漆膜硬度 $< 2H$ ，不得分。	
		1	胶合板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游离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得 1 分； 甲醛释放量 $> 0.025\text{mg}/\text{m}^3$ 且 $\leq 0.050\text{mg}/\text{m}^3$ ，得 0.5 分； 甲醛释放量 $> 0.050\text{mg}/\text{m}^3$ ，不得分。	
		3	冷轧钢板 1.0、冷轧钢板 1.2、冷轧钢板 1.5 等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	

			具），检测内容包括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等）和主要化学成分（C、Si、Mn、P、S等），内容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塑粉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后出具），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度 $\geq 2H$ ，附着力 ≤ 1 级，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内容齐全得1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产品抽检全性能检验报告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后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期刊架、钢木书架类、钢木桌类、实木椅类。提供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7.2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要求-图书盘点设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2分；技术指标（共1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至0分为止。	
2	家具设计方案	15	根据实际空间，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方案的合理性、设计风格、平面布置图、空间布局3D效果图、所有单件家具三视图等效果进行评审。 1、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3分；方案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2分；方案整体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A3版面，彩色打印，单独装订成册密封

			2、设计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匹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3 分；设计风格与周围环境较为匹配，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设计风格与周围环境不匹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平面布置图清晰完整、分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3 分；平面布置图较完整、分配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平面布置图不清晰完整、分配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空间布局 3D 效果图完整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3 分；空间布局 3D 效果图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空间布局 3D 效果图不完整，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部分单件家具的三视图等展示的功能款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其他单件家具的三视图等展示的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所有单件家具的三视图等展示的功能款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有部分单件家具的三视图等展示的功能款式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递交
3	设备部署方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图书盘点设备的部署方案（包括系统架构、网络架构、功能实现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可提供系统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样品评审	9	样品评审（综合考量规格尺寸、基材厚度、功能款式、加工工艺、稳定性、安全性等）： 样品的规格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小；板材厚度优于采购需求；功能（或性能）、款式完全满足要求；焊缝光滑平整，零部件无尖角、凸起，整体无明显瑕疵；稳定性、安全性高，得 9 分。 样品的规格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小；板材厚度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或性能）、款式基本满足要求；焊缝基本平整，零部件基本无尖角、凸起，整体无明显瑕疵；稳定性、安全性较高，得 6 分。 样品的规格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板材厚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或性能）、款式基本满足要求；焊缝不平整，零部件有尖角、凸起，有明显瑕疵；稳定性、安全性较差，得 3 分。 样品中出现可辨识的投标人企业标志或标识或送达件数不足或未按要求送达或制作的，样品分均为 0 分。	
5	功能演示	6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要求-图书盘点设备”中标记为“▲”的核心功能要求提供演示视频，对其功能点进行逐一演示。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无法演示或者演示的功能不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演示视频，视频要求如下：	



			(1) 须以实物及实际场景为基础进行演示。只演示 PPT 、宣传册等或未提供实物演示视频或提供演示视频不能正常播放的，本项不得分。 (2) 视频演示内容中不能体现任何制造商、投标人、品牌信息等标识信息，否则本项不得分。 (3) 演示视频需存储在 U 盘中，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演示视频”字样）。 (4) 视频内容要按要求进行录制，并配有讲解，带字幕；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满足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所有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如因提交的 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6) 要求针对同一实物进行所有功能演示，演示视频连续完整，不允许由单个视频剪辑拼凑。如评审现场发现有更换痕迹，演示不得分。 (7) 所有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 (8) “演示视频”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超时部分演示的功能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组织协调、人员团队、安全措施、应	

			急方案、整体实施规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与供货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整体实施规划全面科学，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与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整体实施规划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与供货方案内容简单，不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整体实施规划较简单，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售后等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等方案（包括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以及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备品备件充足，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内容及方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质保服务响应详细全面、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较全面合理，备品备件较充足，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内容及方式等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质保服务响应较全面、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不全面，备品备件不充足，没有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内容及方式不具有针对性，质保服务	

			响应简单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售后等服务方案或提供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8	环保专项承诺（二）	0.5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得 0.5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报纸架	2	节	否
2	期刊架	7	节	否
3	双面六层钢木书架	107	节	否
4	四人阅览桌（带挡板）	46	个	否
5	四人阅览桌（不带挡板）	42	个	否
6	实木阅览椅	352	把	否
7	半包阅览桌	12	个	否
8	双人对坐阅览桌	8	个	否
9	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12	个	否
10	阅览椅 1（配：半包阅览桌）	12	把	否
11	阅览椅 2（配：双人对坐阅览桌）	16	把	否
12	阅览椅 3（配：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12	把	否
13	服务台	3	个	否
14	图书盘点设备【核心产品】	1	台	否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交货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前整体完成供货安装实施

交货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2. 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三年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为十年的货物，中标人按照投标承诺继续提供质保服务。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XXX 公司；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XXX；3. 供应商收款账号：XXX；4.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XXX；5. 供应商收款名称：XXX）。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家具部分提供不少于 10 年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包含产品现场保修（包括所需备件费用），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家具保养、清洁、维修及维护服务。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家具或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备件费、维修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

质保期内，整机或整体更换的产品，其质保期按上述要求顺延。

2. 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投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3. 到货后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同时提供不少于 3 天的使用培训。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负责的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5.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每年不低于 2 次。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集成安装、线路改造、拆改/恢复现场设备设施、方案深化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顺应新时代高水平图书馆的建设发展需要，确保张家口校区图书馆 2025 年 9 月如期顺利投入使用，本项目计划购置图书馆配套的必备家具，满足张家口校区师生的科研和学习需求，为培养新时代高质量专业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强制执行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推荐性标准：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4531-2017 《办公家具阅览桌、椅、凳》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941.2-2019 《皮革和毛皮甲醛含量的测定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GB/T 33620-2017 《纺织品吸音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GB/T 20247-2006 《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

GB/T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855.1-2018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安全相关部件 第1部分：设计通则》

备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本项采购中，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属于强制性标准，投标人须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实质响应条款，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一）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供。投标人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货物技术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及其他响应材料，中标后采购人保留查验原件或功能响应的权利，如有造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3）所有家具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单件产品三视图、单件产品彩色图片（照片或 CAD 效果图），并附技术说明资料，后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化细化方案；部分家具深化细化方案后，需制作一件 1:1 首件家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如效果不佳将重新修改方案；所有产品需提供色卡（包括产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成品应符合技术要求及“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列产品标准的要求；成品的环保性能符合 GB/T 35607 要求。

★（4）所有家具的基材选择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报纸架	2	参考尺寸：报纸架 1 个 W944mm×D850mm×H1200mm，报纸阅读桌 1 个 W812mm×D850mm×H1200mm 1、款式：满足摆放报纸及阅读报纸桌整体设计。 2、基材：采用≥25mm 厚 ENF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激光封边，封边条厚度≥1.5mm。配阳极氧化铝合金横杆式报夹，至少可夹 80 张报纸。 3、功能要求：	

			3.1 报纸架：倾斜式双面架体，两山落地，两边各设 5 个横杆式报夹，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3.2 阅读报纸桌：倾斜式双面桌体，两山落地，倾斜式桌面边配人造板挡沿，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3.3 侧山设有书架标签（参考尺寸 340mm × 高 270mm，材质由木制，亚克力等结合，标签纸带磁力），标签框上设 logo。 4、材色、纹理与双面六层钢木书架整体配套。	
2	期刊架	7	双柱、双面、三层期刊架，参考尺寸：W900mm×D700mm ×H1200mm 1、款式：满足兼具展示和存储功能的期刊架。 2、基材： 2.1 框架：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立柱、底座壁厚≥1.5mm，倾斜式展板厚≥1.0mm，搁板厚≥1.0mm，下设 2 条加强筋，板厚≥0.9mm； 2.2 侧护板、顶板：采用≥25mm 厚 ENF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激光封边，封边条厚度≥1.5mm。 3、功能要求： 3.1 两山落地，双面架体；展藏两用，每层 4 格，每格配倾斜式活动展板（倾斜板与水平夹角≥60 度），搁板荷载能力≥30kg，展板下方配挡沿，可插入亚克力标签（期刊名）；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3.2 侧山设有书架标签（材质由木制，亚克力等结合，标签纸带磁力），标签框上设 logo。 3.3 搁板边缘四折弯处理，具有防划手设计。 4、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5、材色、纹理与双面六层钢木书架整体配套。	

3	双面六层钢木书架	107	双柱、双面、六层书架，参考尺寸: W900mm×D500mm×H2200mm 1、基材: 1.1 框架: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立柱、底座厚$\geq 1.5\text{mm}$，挂板厚$\geq 1.2\text{mm}$，搁板厚$\geq 1.0\text{mm}$; 1.2 侧护板、顶板: 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激光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5\text{mm}$。 2、功能要求: 2.1 两山落地，双面用架体，中间设钢制板式挡条，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2.2 每列两侧第一节侧山设有书架标签（材质由木制，亚克力等结合，标签纸带磁力），标签框上设 logo。投标人需提供书架标签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规格参数。 2.3 书架搁板边缘四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 2.4 每块搁板配 2 个书立，书立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1.5\text{mm}$，H230mm×W150mm×D200mm，投标人需提供书立设计方案。	
4	四人阅览桌（带挡板）	46	参考尺寸: W1600mm×D1200mm×H760mm 1、基材: 桌面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3%-13%; $\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桌腿采用一级冷轧钢，壁厚$\geq 1.5\text{mm}$。 2、功能设置: 2.1 桌边$\geq 50\text{mm}$ 厚，白蜡木木皮封边。 2.2 桌上配金属灯架，灯源采用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设有遮光罩。独立开关。	

			2.3 桌上配防水多功能集成插座 2 个，每个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 2.4 桌面设$\geq 5\text{mm}$ 厚钢化玻璃桌上屏风，带有字画，投标人需提供字画图案照片、介绍，桌上屏风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2.5 桌架采用实木及钢管。桌山上端及下端采用$50\text{mm}\times 50\text{mm}$ 方钢管，壁厚$\geq 1.5\text{mm}$，中间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木皮封边，$\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木皮饰面。下脚设有尼龙调节脚。 3、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 4、工艺要求：桌面双面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效果；隐蔽式走线。投标人需提供桌内走线方案、示意图。 5、报价含电源插座、SMD 光源、灯罩、灯架、布线、安装调试及所有零配件等费用。	
5	四人阅览桌 (不带挡板)	42	参考尺寸：$W1600\text{mm}\times D1200\text{mm}\times H760\text{mm}$ 1、基材：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木皮封边，$\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 2、功能设置： 2.1 桌边$\geq 50\text{mm}$ 厚，木皮封边。桌山落地。 2.2 桌面上设有两个台灯走线孔。 2.3 桌面上配 2 个台灯，功率$\geq 10\text{W}$，带灯罩，护眼暖光，投标人需提供台灯设计方案（包括款式、功能、技术参数等）。每个台灯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投标人需提供 LED 台灯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2.4 两侧桌山木板上设有 logo 图案。下脚设有尼龙脚垫，投标人需提供两侧桌山木板设有 logo 的设计方案。 3、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H$。 4、工艺要求：桌面双面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效果；隐蔽式走线。	
6	实木阅览椅	352	常规、低背、带扶手（圈椅款） 1、基材： 1.1 整体采用白蜡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0%，四腿、四望，榫卯结构。 1.2 椅座衬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多层胶合板（前边两角倒圆，四边倒棱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椅背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 2、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H$，颜色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3、工艺要求：座面下设三角卡木（硬杂木），木螺钉固定；配尼龙脚垫。	
7	半包阅览桌	12	参考尺寸：W1000mm×D1400mm×H1200mm，桌面深 600mm 1、基材： 1.1 框架采用一级硬杂木实木，外部采用$\geq 3\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封闭，外覆$\geq 3\text{mm}$ 厚 PU 泡棉、聚酯纤维吸音板（100-5000Hz 吸声系数不小于 0.2，难燃 B1 级以上）及麻绒面料（干摩擦色牢度（500 次）≥ 4 级，阻燃性能 1 级以上）。	



			1.2 桌面及其他部位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采用$\geq 6\text{mm}$ 厚实木条封边，木材含水率 8%-10%，$\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皮双饰面； 2、功能要求： 2.1 屏风为 U 形半软包，底部装尼龙调节脚。 2.2 桌面上配多功能集成插座：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投标人需提供不锈钢电源盒的详细规格参数及效果图（或实景照片）。 2.3 桌面上配 LED 台灯，功率$\geq 10\text{W}$，磨砂灯罩，护眼暖光，无级旋钮（调光）开关。投标人需提供 LED 台灯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3、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	
8	双人对坐阅览桌	8	参考尺寸：W1000mm$\times$D800mm$\times$H760mm 1、基材： 1.1 桌面及其他部位采用$\geq 25\text{mm}$ 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3%-13%；采用$\geq 6\text{mm}$ 厚实木条封边，木材含水率 8%-10%；$\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皮双饰面； 1.2 桌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0%。 2、功能要求： 2.1 桌架采用四腿、四望，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2.2 桌面上配 2 个台灯，功率$\geq 10\text{W}$，带灯罩，护眼暖光，投标人需提供台灯设计方案（包括款式、功能、技术参数等）。投标人需提供 LED 台灯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2.3 桌下配多功能集成插座 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隐蔽式走线。	

			3、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 $\geq 2H$ 。	
9	单人阅览桌-带书柜	12	参考尺寸：W900mm×D800mm×H1700mm 1、基材 1.1 桌面采用$\geq 25mm$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3%-13%； 1.2 其他部位采用$\geq 18mm$ ENF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激光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5mm$。 2、功能要求： 2.1 通体式桌山板、落地式前挡板，高度 1700mm；桌面以上配置书柜：左侧单开门右侧空格，单开门内可容纳双肩背包，门板配备机械密码锁（锁需具备一次性密码设定功能，即锁打开状态下可自行设定密码，关锁后可用设定密码解锁；解锁后设定密码立刻被清除；再次使用需要重新设定密码）。 2.2 在落地式前挡板（桌面以上位置）上配多功能插座：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 2.3 书柜下端适当位置配 LED 灯带及遮光罩。 3、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H$。 4、五金件：阻尼铰链，尼龙调节脚。	
10	阅览椅 1 （配： 半包阅览桌）	12	常规、低背 1、基材： 1.1 椅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0%，四腿、四望、四枱，榫卯结构。 1.2 椅座衬板采用$\geq 18mm$厚多层胶合板（前边两角倒圆，四边倒棱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0.050mg/m^3$。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kg/m$	

			³，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 5级）。 2、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H$。 3、工艺要求：座面下设三角卡木（硬杂木），木螺钉固定；配尼龙脚垫。	
11	阅览椅 2 （配： 双人对 坐阅览 桌）	16	常规、低背、带扶手（圈椅款） 1、基材： 1.1 整体采用白蜡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0%，四腿、四望，榫卯结构。 1.2 椅座衬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多层胶合板（前边两角倒圆，四边倒棱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椅背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 2、涂饰：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H$，颜色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3、工艺要求：座面下设三角卡木（硬杂木），木螺钉固定；配尼龙脚垫。	
12	阅览椅 3 （配： 单人阅 览桌-带 书柜）	12	常规、中背 1、椅架采用椭圆钢管支撑，壁厚$\geq 1.8\text{mm}$；倾斜式四腿；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椅座可转动，下脚设 PU 脚轮。 2、椅背、椅座一体，采用$\geq 15\text{mm}$ 厚多层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上覆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geq 35\text{kg}/\text{m}^3$，回弹性能$\geq 40\%$，外覆超纤皮（耐光性$\geq 5$级）。	

13	服务台	3	参考尺寸：W3600mm×D1450mm×H760mm/H1100mm，1 个，1 个。 1、基材：首层台面及踢脚采用大理石；其他部位采用≥25mm 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3%-13%；≥0.6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 2、功能设置： 2.1 设有两层台面，首层台面深度≥300mm，二层台面深度≥850mm；首层台面拐角处圆弧处理。 2.2 首层台面上设有 3 组多功能集成电源插座，每组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2 个 USB 接口及电话线接口。 2.3 二层台面（3 个工位）下设键盘架，每个工位一侧设有三抽屉柜（二小一大）及一个小抽屉和主机格，带锁；台面上设 2 个走线孔，每个工位的台面下设有 2 个多功能电源插座，每个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2 个网线接口。 2.4 台面下及踢脚上设隐蔽式 LED 灯带，独立开关安装在主控工作位。 2.5 服务台前脸设 logo，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6 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 3、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2H。 4、工艺要求：桌面双面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效果；隐蔽式走线 7、报价含电源插座、LED 灯、布线、安装调试及所有零配件等费用。 参考尺寸：W2800mm×D1450mm×H760mm/H1100mm，2 个。	
----	-----	---	--	--

			1、基材：首层台面及二层台面等部位采用$\geq 25\text{mm}$厚 ENF 级中纤板，含水率 3%-13%；$\geq 0.6\text{mm}$ 厚白蜡木木皮双饰面。 2、功能设置： 2.1 设有两层台面，首层台面深度$\geq 300\text{mm}$，二层台面深度$\geq 850\text{mm}$；首层台面拐角处圆弧处理。 2.2 首层台面下设有 2 组多功能集成电源插座，每组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2 个 USB 接口及电话线接口。 2.3 二层台面（2 个工位）下设键盘架，每个工位一侧设有三抽屉柜（二小一大）及一个小抽屉和主机格，带锁；台面上设 2 个走线孔，每个工位的台面下设有 2 个多功能电源插座，每个至少包含 2 个新国标 5 孔 10A 电源插座、2 个网线接口。 2.4 台面下及踢脚上设隐蔽式 LED 灯带，独立开关安装在主控工作位。 2.5 服务台前脸设 logo，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6 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 3、所有木质部件采用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geq 2\text{H}$。 4、工艺要求：桌面双面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效果；隐蔽式走线 7、报价含电源插座、LED 灯、布线、安装调试及所有零配件等费用。	
14	图书盘点设备	1	主要功能： 1) 图书识别：采用 OCR+动态匹配技术，支持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 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支持中文、外文图书的纯视觉盘点；无辅助	

		码识别率不低于 95%，有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9%。 2) 盘点速度：盘点扫描速度不低于 50000 册/小时，盘点结束后，5 分钟内出结果。 3) 高度：支持 2.4 米高以内书架快速扫描；升降杆可调节高度，适配不同书架层高架高。 4) 图像采集方式：可支持静态图像或视频流等方式进行图书图像的采集。夜间盘点自动补光。 5) 图像预处理：具备图像预处理能力，具备图像自动调整对比度、锐度，使用降噪算法进行处理。 6) 分架：无需辅助标识，自动分架、分层，适配不同层高、架宽。 7) 防撞、避障：可自动避障，原地转弯、急停等，遇到障碍物自动寻找路线。 8) 支持任务设定功能，遇到障碍或有紧急任务，需要中断当前任务时，自动记录断点，完成其他任务后，自动继续盘点；对持续有遮挡的情况可自动跳过，稍后继续盘点，不影响整体盘点效率； 9) 导航找书：可语音找书，提供导航找书服务，引领读者到达图书所在书架。 10) 导览讲解：支持讲解线路配置，按指定位置导览讲解。 11) 读者服务模式：支持人脸识别，支持语音交互，唤醒词自定义功能，触屏交互，提供问答咨询，图书查询等服务。 12) 导航系统：具备激光雷达，可实现视觉定位与视觉避障，具备里程计与惯性制导功能；支持远程在线更新导航系统。	
--	--	---	--



		13) 充电：具备自动回充功能、具备红外传感回充功能，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4) 自动避让功能：设备在图书盘点过程中能自动识别到人体时具有平滑绕行自动避让功能。 ▲15) 图书盘点功能：设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环境中的书架上图书盘点工作，并以虚拟书架的形式查看图书盘点数据，图书盘点准确率不低于95%。 ▲16) 图书检索功能：可通过语音交互方式查找图书，并为读者提供导航找书服务，引领读者到达图书所在书架位置。 硬件参数： 1) 盘点：升降杆收回后≥ 1.5 米，升降杆升起高度≥ 2 米；液晶屏幕：≥ 14 英寸触摸显示屏；升降杆配置 LED 补光灯。 2) 图像：配置可升降摄像头，≥ 4800 万像素，至少配置 7 个镜头，支持手动调焦。 3) 系统：采用 8 核处理器，最大支持 16G 内存，$\geq 128G$ 板载存储，可扩展 1T 硬盘存储。建图性能：地图分辨率$\geq 50mm$。 4) 运动：底盘为 6 轮结构，驱动方式为轮毂电机。速度范围 0.5m/s-1.2m/s。建图模式最大行走速度$\geq 0.6m/s$。底盘最大坡角度$\geq 5^\circ$，垂直过坎高度$\geq 10mm$，水平过沟壑宽度$\geq 20mm$，最小通过窄道距离$\leq 550mm$。配置多维传感器, 设置急停旋钮，打开关闭设备急停功能。 5) 其他： ≥ 6 个麦克风阵列。	
--	--	---	--

			对外接口：WiFi 双频，支持 IEEE 802.11 b/g/n/ac 标准协议；支持 4G-LTE；支持蓝牙 5.0。支持梯控系统接口对接。 采用锂安全电池。具有自主充电，自动续盘功能。 电池容量不低于 29.4V/2.8A；满电续航时间≥ 9 小时，充电时间≤ 2.5h。 噪音分贝不高于 30dB。 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工作湿度 20$\sim$90%RH（不结露）。	
--	--	--	--	--

3. 验收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8、采购人将对家具生产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家具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9、供需双方按照封存的样品或双方确认的方案，根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中标人在家具运至现场安装之前，中标人须多准备一套家具，采购人将从大批产品中随机抽样，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破坏性抽样，对材质技术参数等进行检测，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检测费。必要时还将

进行空气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15 天内进行整改，以达到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环保要求，期间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若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予以退货，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4. 抽检检验项目清单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主要检测依据	备注
原、辅材料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18580 GB/T 39600	
	ABS 激光封边条	甲醛释放量	QB/T 4463	
	钢板	厚度	参照 GB/T 13668	
	塑粉	重金属含量	GB 18581	
	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18580 GB/T 39600	
	中纤板	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18580 GB/T 39600	
	白蜡木板	树种鉴定、含水率	GB/T 16734 GB/T 29894 GB/T 3324	
	白蜡木皮	树种鉴定	GB/T 16734 GB/T 29894	
	泡棉	密度、回弹性能	QB/T 1952.1	
	水性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可溶性重金属；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	GB 18581	

		和含量		
	胶粘剂	游离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GB 18583	
	超纤皮	禁用偶氮染料, 游离甲醛, 撕裂强度, 耐光色牢度等理化性能	GB/T 16799	
半成品	钢制家具部件	表面理化性	GB/T 3325	
	木制家具部件	表面理化性、甲醛释放量	GB/T 3324	
成品	阅览椅	力学性能、材质/货物技术要求、品质属性（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货物技术要求 GB/T 3325 GB/T 35607	
	期刊架	力学性能、材质/货物技术要求、品质属性（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货物技术要求 GB/T 3325 GB/T 35607	
	四人阅览桌	力学性能、材质/货物技术要求、品质属性（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货物技术要求 GB/T 3325 GB/T 35607	
	双面六层钢木书架	力学性能、材质/货物技术要求、品质属性（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货物技术要求 GB/T 3325 GB/T 35607	
备注：1. 以上具体检测内容在签订三方协议及生产过程中，将依据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

2. 以上检测依据如有最新标准发布，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 其他要求-样品要求

1、提供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样品清单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四人阅览桌（带挡板）	1	个

2、递交要求

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中规定进行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样品送达（包括组装到位）指定地点，所有样品均应采用中性标识，不能体现任何制造商、投标人、品牌信息，否则样品部分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日当天上午，请合理安排样品递交时间，尽量避免电梯使用高峰，截止时间为中午 12:00 时，逾期送达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

联系电话：010-63268382 转 8007。

递交样品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递交样品等信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编号：____（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项目

货物名称：*****（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采购人）

乙 方：____（公司名称）（中标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三年结束且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 甲方无息退还。质保期为十年的货物,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继续提供质保服务。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尾款: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 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 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 XXX 公司; 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 XXX; 3. 供应商收款账号: XXX; 4.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 XXX; 5. 供应商收款名称: XXX)。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张家口)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_____公司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面填写)

2025 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187239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技术指标与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采取修理、重作、更换或退货等质保措施。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不少于____（请补充）____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8.4 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之日止），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交货验收完成后，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部分或全部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如乙方拒绝配合办理更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下，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质保责任、售后义务等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

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或货物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10分钟内，安排乙方技术人员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乙方应于设备出现故障之日起___日内为甲方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3、特别约定：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3.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

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